

#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发电

签批盖章：匡小红

等级 平急·明电

坛委宣发电〔2019〕1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 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园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各办局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，各区管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党委（支部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我区学雷锋活动典型在更高平台展现风貌，现将常州市委宣传部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发动组织，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网络申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

2019年10月22日

#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委宣传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我市学雷锋活动常态化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，现将推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从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窗口单位、商场集市等基层单位中产生。（已命名、获评的单位和个人不再次参评）

本年度推选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10个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10名。

### 二、推选标准

## （一）学雷锋活动示范点

（1）以笃实态度学习雷锋精神。坚持把学习雷锋活动作为抓手，经常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新时期江苏精神和雷锋事迹学习宣传活动。

（2）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。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单位干部职工自觉保持艰苦奋斗、节俭养德等优良传统，反对“四风”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正确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，没有发生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3）以优质服务发扬雷锋精神。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，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志愿服务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建立文明服务规范，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，能为广大群众提供文明、诚信、便捷、优质的服务，受到群众好评。

（4）以一流业绩传承雷锋精神。坚持发扬“螺丝钉”精神，鼓励干部职工干一行、爱一行、专一行，在学雷锋活动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各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受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行业部门的表彰奖励。

## （二）岗位学雷锋标兵

（1）政治素质高。以雷锋为学习榜样，牢记总书记嘱托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。热爱祖国，在工作中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党性，

重品行，作表率。

(2) 工作能力强。弘扬“螺丝钉”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敬业奉献，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，对待工作认真负责，持续奋斗，勇争一流，做到言行一致，干一行爱一行，钻一行精一行。

(3) 社会影响大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奉献爱心，成绩突出，在工作职责之外和工作时间之余能坚持义务为群众做好事，社会影响面大、群众认可度高、社会美誉度好。把一言一行凝聚在“种好幸福树，建好明星城”的共识上来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### 三、推选流程

1.推荐申报(10月下旬)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、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实行推荐申报制，各单位自行申报。

2.组织评审(11月上旬)。市委宣传部按照评选标准，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申报单位进行审核，对各申报个人进行审核。

3.社会公示(11月中旬)。通过纸质媒体、网络媒体等对拟命名对象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。

4.命名表彰(12月中旬)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提出建议名单，经部务会研究审定后进行命名表彰。

5.集中学习宣传。市委宣传部将组织市主要媒体对命名的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广，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大力弘扬先进身上所具有的信念的能量、大爱的胸怀、忘我的精神、进取的锐气，充分发挥英模人

物的榜样作用，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。大力营造全社会崇尚雷锋、学习雷锋、争当雷锋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我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。

6.动态管理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、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其事迹在“常州市先进典型网上展厅”上刊播，并接受群众监督，对于发现问题的，由市委宣传部撤销荣誉称号。

每年3月5日“学雷锋纪念日”前，市委宣传部将从中择优参评省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精心组织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把学习宣传活动作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，让雷锋精神落地生根，要把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追求融入日常的工作生活。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本地本单位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突出思想内涵，强化价值导向，努力培育一大批学雷锋先进典型，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2.广泛动员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的基本标准，精心挑选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把服务窗口和基层一线的鲜活典型推荐上来。要精心提炼、认真撰写事迹材料，并按时报送。

3.择优推荐。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择优推荐参评对象，进行审核把关，拟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推荐材料，推荐单位和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围绕立足岗位作奉献来写并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申报表、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表（见附件）纸质盖章稿拍照后，连同申报表（推荐表）电子版、推荐理由（100字内）、活动（事迹）介绍（1000字左右）在常州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推选网址（<http://wx.cbxmt.cn/xlf>）进行填报。（联系人：孙晶，联系电话：85680822）。

- 附件：1.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申报表  
2.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表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 
2019年10月22日

附件 1

## 常州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地 址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上级主管部门			
申报理由 (可另附材料)	(请同时提供 100 字以内申报理由和 1000 字左右示范点开展活动介绍。)		
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	各辖市区委宣传部或市级机关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	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	

请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前将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申报表纸质盖章稿拍照在常州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推选网址 (<http://wx.cbxmt.cn/xlf>) 进行填报 (联系人: 孙晶, 联系电话: 85680822)。

附件 2

## 常州市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单 位		职 务		联系电话	
主要曾 获荣誉 称号					
主 要 事 迹  (可另附材料)	(请同时提供 100 字以内推荐理由和 1000 字左右事迹介绍。)				
所在部门单位意见	各辖市区委宣传部或市 级机关党组织意见	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			
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		

请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前将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表纸质盖章稿拍照后在常州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学习宣传活动推选网址 (<http://wx.cbxmt.cn/xlf>) 进行填报 (联系人: 孙晶, 联系电话: 85680822)。